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第 42 号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

（二）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

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三）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3,928,068.22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 2,616,774.66 元，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311,293.56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